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5300048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300048 投诉人反映：昆明市五华区盈江路江岸小区1号门对面江北农贸市场门口烧烤店、移动烧烤摊油烟污染严重，晚7点至凌晨3点噪声扰民。
办结目标	取缔移动烧烤摊占道经营行为，引导流动摊贩到就近的引摊入市点规范店内经营，保障小区周边市容环境干净整洁。
整改措施	<p>(一) 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每天安排队员，增加值守力量在江北农贸市场周边进行值守。</p> <p>根据流动摊贩集散时间和特点，采取“定人定岗跟踪监管+机动巡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从早7时至晚02时不间断加强执法巡查，加大巡查管控力度，及时发现并制止移动烧烤摊占道经营行为。</p> <p>(二) 采取有效措施，对占道经营烧烤摊进行取缔，从源头上消除油烟、噪音扰民问题。</p> <p>安排执法人员定点、定岗对现场进行值守，对影响江北农贸市场周边居民生活的油烟、噪音扰民行为及时进行处理。</p> <p>督促江北农贸市场物业切实履职，对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油烟、噪音扰民行为</p>

	进行劝阻，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上报处理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<p>（一）2024年5月31日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相关执法部门现场进行联合整治，对占道经营进行取缔。并指导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每天从早7时至晚02时安排队员在江北农贸市场周边进行值守，不间断加强执法巡查，加大巡查管控力度，及时发现并制止移动烧烤摊占道经营行为。6月1日、2日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整改效果进行核查，未发现移动烧烤摊和占道经营行为，联合整治取得明显效果。</p> <p>（二）2024年5月31日至6月2日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相关执法部门现场进行联合整治后，盈江路江北农贸市场及附近未出现移动烧烤摊贩，烧烤油烟扰民问题已经从源头上得到解决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5月31日向江北农贸市场物业管理公司发出工作提醒，建议他们对于油烟、噪音扰民等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问题主动进行协调，协调不成的，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上报处理。</p>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<p>（一）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0月16日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、莲华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</p> <p>（二）市级验收情况。2026年3月26日，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</p>
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
------	--